關於軟體預期用途的證明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LTD.

潛在的軟體許可購買者及最終用户

研發部門

部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9F.,NO.351,SEC.2,ZHONGSHAN RD.,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04, Taiwan

地址

上文所記載的參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PTT ")軟體產品之最終使用者（以下稱"客戶")在此做出如下聲明與保證　：

(1) 客戶有資格根據美國出口管制接受並使用軟體和技術。 客戶並未被列入美國商務部的 《作為出口禁止物件之人士或經濟實體名單》（U.S. Commerce Department's Denied Persons List, Entity List）或其他美國商務部限制或 《未能通過相關核查或未經核查的相關人士或經濟實體名單》（Unverified List)、或美國財政部的《作為禁運對象之具體人士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被列入以上名單的實體統稱為"受限制實體"）（上述清單可在 http://www.bis.doc.gov index.com 網站中查詢到），且，客戶亦非任何被列入該等名單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之關聯或附屬機構。

(2) 客戶是 PTT 軟體使用的最終客戶，客戶不會整體或者部分地，在未得到 PTT 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協力廠商租借、再給與、出口或者轉移（無論是通過出售、交換、贈與、法律運作或者其他方法）軟體。 此處所指任何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有股權關係或者控制關係的任何協力廠商，例如，母公司、子公司、聯營公司、關聯公司、同一集團內的公司等。但 PTC 軟體授權合約允許且該協力廠商不是 "受限制實體" 的情況除外。

(3) 客戶<u>僅限</u>為以下目的使用 PTT 軟體產品及服務：

醫療與專業工業用顯示器產品設計、機構繪圖設計

客戶實際經營範圍為:（如需要更多版面填寫相關資訊，請添加附頁）

醫療顯示器、工控顯示器研發、代工、製造與銷售

關於軟體預期用途的證明書

(4) 客戶不會直接或者間接地，將任何 PTT 軟體或相關的任何技術資料用於或者提供用於任何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的活動，包括：

(A)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第 740 節附錄 1 國家組 D:4（Country Group D:4 of Supplement No. 1 to part 740 of 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項下的國家所開展的對航程能力達到300千米以上的火箭系統或無人飛行器的設計、開發、生產或使用。

(B) 用於運載生化武器或核武器（除非是同為北約成員國且為核不擴散條約項下的核國的核武器運載的政府專案）的任何航程能力的火箭系統或無人飛行器的設計、開發、生產或使用；
本條款注意事項：本條款項下的"火箭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導彈系統、太空運載火箭、探空火箭。此外，本條款項下的"無人飛行器"包括但不限於， 巡航導彈系統、目標靶機以及無人駕駛偵察機。

(C) 核爆活動: 核能，爆炸活動，包括對任何核爆裝置或其元件、子系統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建造、測試或維護。

(D) 無保障的核活動： 包括對任何核反應爐、臨界裝置、製造核燃料的設施、將核原料自一種化學形式轉化為其他形式的設施或獨立儲存裝置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建造、操作或維護等活動，即使該等活動的相關設施或裝置在含有源材料和特種可裂變材料時（無論在出口時是否含有該等材料）無需遵循國際原子能機構的保障義務。

(E) 有或無保障的核活動：安全或不安全的核燃料迴圈活動，包括對下列設施或其元件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建造、操作或維護：

(i) 對特殊核輻射材料或源材料進行化學處理的設施；

(ii) 生產重水的設施；

(iii) 分離同位素源和特殊核材料的設施；或

(iv) 製造含鈾核反應爐燃料的設施。

(F) 建造、支持或維護海上核推進裝置；或

(G) 設計、開發、生產、儲存或使用生物或化學武器。

(H) 在俄羅斯深水區（深度超過 500 英尺）或北極近海地區或俄羅斯葉岩地層對石油或天然氣進行探測或生產活動。

(I) 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半導體製造基地或設施中開發和生產積體電路符合以下任意標準的：

(i) 用非平面電晶體架櫃或16/14納米或更小的"生產"技術節點的邏輯積體電路；

(ii) 128 層或以上的 NAND 記憶體積體電路；或者

(iii) 使用18 納米半間距或更小"生產"技術節點的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積體電路。

(J)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或生產的任意 "配件"， "元件" 或 "設備"，在 ECCN 3B001, 3B002， 3B611, 3B991, 或者 3B992 特別列明如下：

(i) 3B001 製造半導體裝置或材料的設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元件”和“ 配件”。(*)

(ii) 3B002 為測試已完成或未完成的半導體裝置而“特別設計”的測試設備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元件”和“ 配件”。(*)

(iii) 3B611 用於試驗、檢驗、生產軍用電子商品。(*)

(iv) 3B991 用於製造電子“零件”、“元件”和材料的設備[不受專案 3B001 管制]，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元件”和“ 配件”。(*)

(v) 3B992 檢查或測試電子 “元件”和材料的設備[不受專案 3B002 管制]，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元件”和“ 配件”。(*)

(*) 請參閱《出口管理條例》第 774 部分的第1號補充檔（商業管制清單），瞭解更多詳細資訊和每個 ECCN 管制的物品清單。

(5) 客戶不會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向任何協力廠商或區域再出口或轉移 PTT 之任何軟體產品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技術資料，包括被美國禁運的國家或者地區。客戶在未得到 PTT 的書面許可之前不得允許任何協力廠商使用任何 PTT 的軟體或技術資料，但不包括上文已列明的使用地點，或客戶已得到相關的許可批准，或客戶的分公司或代表處與客戶同為一個法律實體。

(6) 客戶在此確認，客戶與受限制實體之間沒有並且未來也不會有任何違反美國出口限制法律及相關法規的業務關係。 客戶進一步確認現在不會（在將來也不會）在任何情況下與受限制實體分享軟體、技術或資訊。 客戶瞭解到， 進行任何該等軟體產品轉讓或資訊披露， 將構成對可適用之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違反行為， 並將導致客戶與 PTT 或其任何附屬機構之間關於出口軟體產品使用的所有許可及協議的立即終止和取消。

關於軟體預期用途的證明書

客戶瞭解到，PTT 的所有軟體產品的出口，都必須遵守美國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因此，客戶在此確認並同意：

(1)客戶對於上述聲明與保證事項的任何違反，將構成客戶對於使用 PTT 軟體產品之許可權的違反，因而將導致客戶使用 PTT 軟體產品之許可權的立即終止；以及，(2)如果 PTT或美國政府的某家機構認為，客戶對於 PTT 軟體產品的獲得或使用（或繼續使用）需以獲得某項美國出口批文或美國政府的其它許可為前提條件，PTT 有權不經任何預告立即全部終止客戶使用 PTT 軟體產品之許可權。

確認方：

蓋章:

_____

（公司蓋章）

姓名:

_____

(授權簽署人)

職務: _____

日期: _____